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p)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加拿大	2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2005年9月6日]

裁军事件部要求各国提出关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59/80号决议的有关资料和意见，因此，加拿大兹通知秘书长如下：

- 加拿大已积极参加旨在消除非法买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防扩散安全倡议。
- 2005年7月，加拿大对圆满举行的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外交会议作出了重要贡献（加拿大目前在进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 加拿大是核供应国集团的参加国，为加强该集团的准则，积极拟订修正案。
- 加拿大积极参加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摧毁在前苏联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已承诺在10年期间对该倡议捐款10亿美元。
- 加拿大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第二大捐款者。
- 加拿大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且已同意至迟在2005年12月31日，执行关于放射源的进出口准则。
- 加拿大议会通过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并于2004年5月6日获得皇家同意。该执行法将使恐怖分子更难以取得和/或使用生物武器，是一个框架立法，将只是连带处理生物武器问题的各项现有法律整合，因此提供一个较完全的法律基础，以管制双重用途的生物制剂。该法还规定对违反《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者较严格的处罚。
- 在加拿大，表1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取得和储存都需要许可证。表2化学品的转让、生产和使用需要申报。由于有此种严格的许可证规定，加拿大能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可以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品。